『予象藝租 家飾品租售平台』租 賃 合 約 書

立書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\_予象藝術科技有限公司\_\_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緣甲方欲向乙方經營之網址：https://www.yusiangart.com/，承租網站陳列之家飾品，特訂立本契約並經雙方同意，條件如下：

1. 標的物

本合約中甲方所承租之標的物名稱、型號、數量及原價詳如附件。

1. 租期
2. 本合約以甲方標的物驗收手續完成後生效，而生效後隔日起算7日，為本租約之租期，標的物歸還時間以本合約規定為準。
3. 若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展期，原則仍以7日為主，例外則由雙方合意後為之。
4. 甲方之承租承程序
5. 甲方承租標的物時，需提供可出示無破損、髒污或變造之身份證正本或第二證件（健保IC 卡、駕照或中華民國護照等）供乙方掃描或影印，且簽署票面金額同附件租賃物原價價值之本票乙紙予乙方，作為無瑕返還乙方租賃物之擔保。
6. 待甲方返還標的物時，經乙方驗收確認標的物無損害時，乙方須無條件當場退還甲方。
7. 若經乙方確認後，標的物確實受損，則甲方於3日內須給付乙方要求之賠償款項，返還賠償款項後，乙方始返還前項甲方開立之本票。若逾期未給付賠償金額，則乙方將持甲方開立之本票逕付強制執行。
8. 租金給付
9. 甲方應於合約簽訂之時，須給付予乙方如附件所載之標的金額。
10. 甲方若於本合約屆期前歸還標的物，乙方無庸比例退還租金予甲方。
11. 甲方使用租賃物範圍

甲方同意租賃物之使用規則如下：

1. 甲方不得將租賃物轉租、出售、抵押、拆解及毀壞。
2. 甲方不得將租賃物使用於非法用途。
3. 甲方保證於承租期間依租賃物正常合理使用方式使用及保存。
4. 甲方負擔租賃物於承租期間內所有必要費用。
5. 租賃物歸還與違約罰款
6. 甲方應於本合約屆滿或終止時，將標的物返還乙方。
7. 乙方在合約規定之返還時間，須於甲方營業時間上午9：00至下午6：00。若甲方逾期歸還，則按時計算賠償金。
8. 前項賠償金以附件約定之每日2倍租金，按遲延小時比例計算之。
9. 擬制購買約款

若甲方已逾約定返還時間24小時仍未歸還，且未於期間內以電子郵件或書面事先通知乙方延展租賃時間乙事，則擬制由甲方購入附件約定之標的物，購入之金額則為附件標示價格之1.2倍作為擬制購入之價格。

1. 合約展期
2. 若甲方因故欲延展本合約租期，需於合約規定之歸還時間前三個小時通知乙方，且須經雙方合意簽定新合約後，始完成合約展期。
3. 前項合約展期後標的物之租金，以雙方協議簽定之新合約為準。
4. 標的物點收

甲方應於租賃時進行品質檢視及簽署點收單，如發現功能不正常或外觀損壞時應立即通知乙方。甲方簽署點收單後，即推定附件標的物無瑕疵。

1. 標的物歸還品質檢視
2. 乙方應於甲方歸還標的物後，按合約中所載標的物規格及前條之點收單，進行品質檢查。經乙方檢查無訛後，始完成歸還手續。
3. 若經甲方檢查附件之標的物發現功能不正常或損壞，則乙方有權利決定要求甲方依原價賠償，以維護雙方權益。
4. 標的物所有權
5. 附件標的物之所有權歸乙方所有，甲方不得處分標的物或未經乙方同意而任意拆解。若甲方有拆解等行為，縱已自行組裝回復，經甲方於前條檢視時發現此情，則甲方須按附件之原價賠償乙方。
6. 若甲方租賃為各類款式燈具，則可自行更換配件使用，但以不損傷燈具機身或內部零件為限。若因甲方使用不當導致乙方燈具等器材故障損毀，則由甲方承擔維修金額或依乙方購入之新品價格賠償乙方。
7. 標的物損害認定與賠償
8. 若因甲方人為因素造成標的物故障，乙方有權決定收取維修費用或要求，甲方按乙方購入之新品價格賠償乙方。
9. 甲方所租借之標的物（如:燈具機身），若造成甲方之原有財產(如:燈炮)損傷，則乙方不負責甲方之損失，亦無賠償責任。
10. 乙方向甲方就「賠償金額」或「購入新品價格」請款後，甲方須於三日內匯款入乙方所指定之帳號，匯款後乙方始返還甲方簽屬作為擔保之本票。若甲方逾期未為匯款，則乙方即可將本票逕付強制執行。
11. 合約範圍

除本合約外，本合約之附件亦為本合約之一部分。

1. 合約修改

本合約條款之修改應經雙方同意，並以書面為之。

1. 合約爭議處理

本合約條款依中華民國法律解釋並適用之，若雙方就本合約有關之事項發生爭議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1. 合約收執

本合約一式兩份。由雙方各收執一份。

1. 合約租期

中華民國\_\_\_\_\_年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\_時起，至\_\_\_\_\_年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\_\_\_時止，租期共計\_\_\_\_\_\_\_天。

1. 合約租金

本次合約租金總計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元整。

附件：甲方承租租賃物資訊名單。

 甲 方：

公司名稱:

負責人:

承辦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電 話/行動電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乙方 (予 象 藝 術 科 技 有 限 公 司)：

負責人：

承辦人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地 址： 新北市汐止區新昌路10號

電 話： (02)2647-2324 傳 真：(02)2647-9885